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3月1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19 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胡仁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对象计建、苏静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变为9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200万股不变，以上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2.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37.3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陆小健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票1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8日为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

公司董事陆小健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票1票。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3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对象计建、苏静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变为91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200万股不变，以上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2.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37.3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监事李博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票1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和本次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3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91名激励对象162.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

公司监事李博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票1票。

三、报备文件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部分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原计划授予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2.7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37.3万股保持不变。

一、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就本次激励计划定向发行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93名激励对象162.7万股，预留37.3万股，预留部分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65%，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鉴于激励对象计建、苏静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其中首次授予人员由93人调整为91人，原计划授予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作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91人）	162.70	81.35%	1.35%
预留	37.30	18.65%	0.31%
合计	200.00	100.00%	1.6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计建、苏静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公司董事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员由93人调整为91人，原计划授予前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作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员工权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利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董事会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捷昌驱动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日：2019年3月8日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数量：162.7万股

三、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20日，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昌驱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2019年1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起至2019年1月30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9年3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3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16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93元/股。

（三）权益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3月8日

2、授予数量：162.70万股

3、授予人数：91人

4、授予价格：20.9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四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25%、25%、25%、25%；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8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20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91人）	162.70	81.35%	1.35%
预留	37.30	18.65%	0.31%
合计	200.00	100.00%	1.6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慎核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和本次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3月8日为授予日，授予91名激励对象162.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3月8日首次授予的162.7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7,349.16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7,349.16	2,870.77	2,449.72	1,301.41	612.43	114.83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3月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及权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授予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它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人数、授予价格等，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顾问认为，捷昌驱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捷昌驱动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1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的方式转让公司控制权。

2、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尚需要取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尚需取得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不进一步审查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或"控股集团"）的通知，控股集团与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签署了《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集团与成都体投集团于2019年3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385,477,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成都体投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都体投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385,477,961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集团将继续持有公司229,442,2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80%），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控股集团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持有公司79,3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6%），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将合计持有公司308,822,2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同时，控股集团承诺放弃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对应上市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占公司总股本）为18.9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成都体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504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高靖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390651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0日

经营期限：1995年4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梯、家用电器、煤炭（无储存）、矿产品、木浆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系统集成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8号4层407号

法定代表人：胥亚斌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74CRHX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日

经营期限：2018年11月1日起至3999年1月1日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潭路8号4层407号

经营范围：体育基础设施、体育产业项目的投资、运营；体育资本运营；特色体育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体育场馆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体育会展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用品制造(制造限分公司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健康咨询、体育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体育活动策划和组织服务；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体育产品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体投集团系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体育相关产业的平台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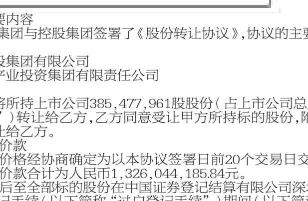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投集团与控股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上市公司385,477,9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90%，股份现处于质押状态，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乙方。

（三）交易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以本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即3.44元/股为基础，计算得出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26,044,185.84元。

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署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四）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共同配合由双方共同开设银行共管账户（其中，以乙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预留甲方人名章，该账户以下称为"共管账户"），用于接收本协议项下的部分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所持的标的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双方同意，乙方按照下述安排分三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第一期

（1）基本安排

乙方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且甲方解除质押的股份比例须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在质权人同意解除质押股份比例达到29.90%（以乙方收到的《质权人确认函》所列同意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且满足本条约定的前提条件时，双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质权人账户付款的指令，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对应的质权人账户。

（2）取得《质权人确认函》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乙方付款前，甲方应取得质权人对标的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和质权人收取的其他费用（如有）（以下合称"质押贷款"）金额和同意于收到还款当日解除质押事项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以下称《质权人确认函》）。甲方在取得该书面确认文件当日将文件原件提交给乙方。

（3）支付至共管账户的前提条件

乙方应于共管账户开立后且乙方收到每份《质权人确认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等额于质押担保借款本金和利息的金额支付至共管账户，用于解除对应股份的质押，直至解除质押的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乙方支付至共管账户的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4）支付至质权人账户的前提条件

本期股份转让价款应用于甲方归还不低于标的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和质权人收取的其他费用（如有）（以下合称"质押贷款"，与标的股份的质押情况、质押贷款及贷款机构等有关的信息约定在本协议附件中）并解除标的股份质押登记；在甲方向乙方提供书面付款指令且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质权人账户（见如下定义）的指令：

a) 甲方向乙方出示标的股份质权对应的有效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账户或质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质权人账户"）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了质权人账户的有效借款协议、有效质押协议等）；

b)甲方或双方获得质权人就共管账户向质权人账户支付的款项仅能用于偿还质押贷款并同意于收到还款当日解除质押事项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且可解除质押的股份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0%；

c)甲方已签署将标的股份质押至乙方名下的各项文件；

d)上市公司已完成对本协议的公告披露。

（5）资金缺口安排

甲方保证共管账户中的本期股份转让价款向质权人账户支付后能够足额归还质押贷款并能够解除标的股份全部质押。如本期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偿清质押贷款、标的股份质押不能完全解除，则甲方应于本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到共管账户时即另行筹足缺口资金并支付到共管账户，以保证标的股份质押可完全解除，标的股份不存在过户障碍。

（6）标的股份过户前需质押给乙方并办理质押登记

双方同意，在双方根据上述约定将第一期转让价款划入质权人账户之后，甲方应于当日即开始办理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于3日内完成；在标的股份解除质押同时，甲方应于当日即将解除质押的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并办理质押登记，乙方将享有标的股份质权直至标的股份过户交割完成；同时，双方共同向深交所提交确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的申请文件（乙方作为标的股份的质权人出具质权人书面同意函）；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确认书且取得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不进一步审查意见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向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交割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乙方收到证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为准。

（7）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的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将共管账户中的100,000万元中的剩余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指令。

2、第二期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第一期已支付金额）?50%，即人民币163,022,092.92元。

本期股份转让价款应用于甲方归还标的股份之外的15,000,000股质押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和质权人收取的其他费用（如有）（以下合称"质押贷款2"），并解除质押股份的质押登记；在甲方向乙方提供书面付款指令且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质权人账户（见如下定义）的指令：

a）甲方向乙方出示质押股份质权对应的有效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账户或质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质权人账户"）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了质权人账户的有效借款协议、有效质押协议等）；

b）双方获得质押权人就共管账户向质权人账户支付的款项仅能用于偿还质押贷款2并同意于收到还款当日解除质押事项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

c）甲方已签署将15,000,000股股份质押至乙方名下的各项文件并提交证登公司。

甲方保证共管账户中的本期股份转让价款向质权人账户支付后能够足额归还质押贷款2并能够解除15,000,000股质押股份全部质押。如本期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偿清质押贷款2、质押股份质押不能完全解除，则甲方应于本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到共管账户时即另行筹足缺口资金，以保证质押股份的质押可完全解除；若有剩余款项，剩余部分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双方同意，在双方根据上述约定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划入质权人账户之后，甲方应于当日即开始办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并于3日内完成；在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同时，甲方应于当日即将解除质押的质押股份质押给乙方并完成质押登记。

3、第三期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账户，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第一期已支付金额）?50%，即人民币163,022,092.92元。

a）15,000,000股股质押股份已质押给乙方并完成了质押登记；

b）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按照约定完成改选（以股东大会通过为准）

（五）双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1、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行为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政府命令以及其内部审批程序，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购买权。如因标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利主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权利请求或乙方本协议项下交易无法履行，甲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本协议签署后，除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前不存在被质押（甲方在本协议中已披露的标的股份质押及根据本协议质押给乙方的除外）、司法冻结、转让等情形。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且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之日的期间，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给上市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协议签署后，协议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对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对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甲方特别承诺，不存在隐瞒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负债、已有的或能预见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除外），甲方亦未利用其股东地位，导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在本协议生效前未披露的债务及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由甲方承担；若上市公司承担了该等责任，上市公司或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上市公司因本协议生效前在外汇、税务、工商、工程建设、信息披露、证券市场等方面的行为造成上市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被行政处罚或受到调查的，或已在本协议生效前被行政处罚但未予披露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5、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将竭尽各自最大努力，促使本次合作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与本次合作开展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6、甲方愿意通过本次交易使得乙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再通过股份转让、大宗交易、委托表决、协议、交易等任何方式使得第三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表决权高于乙方持有的股份数量或表决权。同时，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并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无条件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

7、甲方承诺并同意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附属义务与单方承诺》（本协议附件）约定的各项义务，逾期应向乙方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并按照协议附件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对应款项，甲方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先生对甲方的该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乙方，作为甲方完全履行本协议附件之义务的担保。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对应款项的支付，乙方可处置质押股份，将处置所得价款用于支付对应款项，履行所有支付义务。

9、乙方保证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收购主体及股东的各项资格要求。

10、在乙方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现有业务充分授权的前提下，甲方确保上市公司现有业务2019年、2020年均不亏损，若预计有亏损，甲方将亏损额补足给上市公司。

11、在股份过户完成后，双方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向上市公司提供资源对接/导入、融资等支持，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环境。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先生积极将其相关资源引入成都，并同意和协助乙方办理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址迁至成都的手续。

（六）上市公司治理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2个月内，甲方应配合乙方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下述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双方均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甲方和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双方将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乙方推选的候选人为董事长，以及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改选。

3、双方同意，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股东监事候选人，另外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双方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的1名监事为监事会主席。

4、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委派相关人员到上市公司做好衔接沟通工作，确保平稳过渡；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在保持原有高管团队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推荐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前述人选。

5、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或其修正案中规定甲方放弃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数量，在股东表决时，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收到国资主管部门（即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之日起生效；

如国资主管部门未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批准本次交易，则双方可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3、过渡期内，如出现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乙方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满5日自动解除，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出现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标的股份或质押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2）上市公司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3）出现上市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4）出现其他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情形。

4、若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未取得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的批准，则乙方可选择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解除协议的违约责任，乙方已支付的相关款项应退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意见后，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满5日自动解除，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

5、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继胜先生，高靖娜系高继胜之女；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成都体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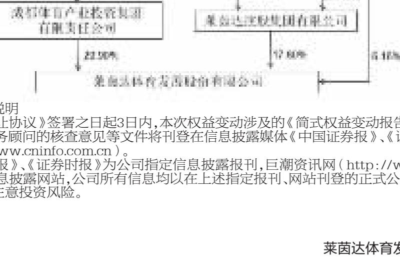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等文件将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1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投资"）的书面通知，德殷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结构拟发生变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德殷投资持股结构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殷投资持有公司合计822,884,9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76%，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合计持有德殷投资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

2019年3月10日，德殷投资及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或"投资人"）签署了《框架协议》。实际控制人或德殷投资拟新设两家与德殷投资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新公司A"和"新公司B"，合称"新公司"），德殷投资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新公司出资或转让给新公司，出资或转让完成后，新公司A将持有公司457,709,8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新公司B将持有公司246,459,1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实际控制人、德殷投资拟引入阿里巴巴作为新公司A的战略投资者：阿里巴巴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或德殷投资持有的新公司A的股权或者向新公司A增资的方式，获得新公司A49%的股权，阿里巴巴为此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4,664,978,770 元。截至本公告日，新公司A和新公司B尚未设立。

本次德殷投资持股结构变更完成后，（1）实际控制人和/或德殷投资将持有新公司A51%的股份，阿里巴巴将持有新公司A4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新公司A持有公司29.90%的股份；（2）实际控制人和/或德殷投资持有新公司B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新公司B持有公司16.10%的股份；（3）德殷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7.76%的股份。德殷投资在结构变化前持有的公司822,884,9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76%）仍由实际控制人通过德殷投资和新公司控制。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德殷投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102XR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878号1幢2层E区212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陈德军

身份证号：330122197006******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288弄***号

3、陈小英

身份证号：330122197608******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205号*单元***室

4、阿里巴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戴珊

注册资本：330886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05852F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

三、后续工作安排

《框架协议》签署之后，交易各方将尽快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起草并协商入股及融资相关的协议并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同时将启动新公司A和新公司B的设立工作，逐步完成本次交易项下的所有步骤。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阿里巴巴在物流科技、快递末端、新零售物流等领域进一步探索合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殷投资在股东结构变更前持有的公司合计53.76%的股份仍由实际控制人通过德殷投资和新公司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陈德军先生和陈小英女士。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本次交易各方的初步框架性约定，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0日15:00至2019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841,161,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39,129,3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58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31,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4,495,7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63,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31,8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40,700,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3%；反对442,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35,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634%；反对442,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3%；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3%。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840,700,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3%；反对442,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6%；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1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2018年5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于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定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告编号：2018-038），并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8）。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7日、2018年6月13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4、2018-059、2018-061）。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8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3），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2018-065、2018-067）。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2、2018-074）。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76）。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2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8、2018-082、2018-084）。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1日开市起复牌，并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9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5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20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6、2018-099、2018-100、2018-105、2018-108、2018-109、2018-112、2019-001、2019-003、2019-007、2019-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相关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风险、交易前置审批风险、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等诸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0日——2019年3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0日15:00—2019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绍云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84,155,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4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65,273,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9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8,881,5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5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3,279,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906,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87%。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4,136,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261,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4,136,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261,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